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能够为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执行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使公司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财务资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资金安全有较好的保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